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02號

聲 請 人 胡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(下同)215,600元、票據號碼0000000號、到期日為111年12月19日之本票1紙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查本件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係因財產關係而聲請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裁定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